

# **BANGYAN 邦彦**

##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2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邦彦技术”）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
<b>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b>	<b>楷体（加粗）</b>

注：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这些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形成。

## 目录

问题一 .....	4
问题二 .....	9
问题三 .....	29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	37

## 问题一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补充、完善以下内容：公司向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占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较大，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问题回复：

### 【回复】

#### 一、厂房租赁相关的情况

公司向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的房产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保证生产经营稳定的需要，公司已购置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 19,337.28 平方米地块建设生产及办公场所，预计 2021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于 2021 年 11 月搬迁入驻及投产。新厂房搬迁时间与目前厂房租赁到期时间存在时间间隔，因此，为避免上述租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与深圳市花样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岗第二工业园已由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花样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及运营）就上述房产签署新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租赁房产”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十一）租赁的生产及办公场地带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5,343.44 平方米，租期至 2020 年 12 月，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与深圳市花样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岗第二工业园已由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花样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及运营）就上述房产签署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占公司生产经营用房

产的面积比例为 51.28%，该土地及其上房产目前均未取得产权证书。

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保证生产经营稳定的需要，公司已购置了位于深圳阿波罗产业园的 19,337.28 平方米地块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生产及办公场所建设预计 2021 年竣工，届时将缓解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不足及稳定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已向公司承诺若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其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若未来该等房屋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则公司需搬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交付产生一定影响，预计完成整体搬迁产生的费用合计约 15 万元，主要为搬迁的运输费用；又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担损失承诺，则公司可能承担因拆除、搬迁而造成的经营损失。

## 二、诉讼相关的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诉讼风险”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二）诉讼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底发行人拟出让全资子公司特立信部分股权，为此发行人、祝国胜、邦彦通信及特立信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与麒麟智能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及其指定的其他投资者以对特立信整体 20 亿元的估值收购特立信 35.9850% 的股权。麒麟智能依据前述收购协议的约定，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向发行人支付保证金 2,000 万元。但该协议未能如期履行。发行人（原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就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已解除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责任。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收购协议已解除，且麒麟智能应向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 3,000 万元。**麒麟智能已提起上诉，不排除二审法院改判收购协议未解除且麒麟智能无需支付损害赔偿金。**

同时，麒麟智能（原告）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就保证金纠纷提起诉讼，主要要求认定 2,000 万元保证金已变更为股权转让款，请求判令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按《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对特立信的估值 20 亿元，向其转让特立信 1% 的股权，或要求认定 2,000 万元保证金已变更为借款，请求

判令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立即向原告麒麟智能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赔偿原告麒麟智能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 255.57 万元。

前述两项诉讼纠纷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为返还麒麟智能 2,000 万元保证金及相应利息，及承担麒麟智能因发行人违约而提起的诉讼导致的经济损失，但预计该情况下发行人需赔付的金额较小。

上述两个案件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中相关描述。

同时，针对诉讼纠纷，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二) 案件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

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1) 确认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收购协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解除；(2) 被告麒麟智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 3,000 万元；(3)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11 月 9 日，麒麟智能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 撤销前述一审判决；(2) 由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目前该案件二审正在进行中。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二) 涉诉案件对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前述诉讼纠纷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结案的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及保证金纠纷均因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麒麟智能签署的收购协议未能如期履行而起。发行人已无意转让特立信任何股权，以此为前提，发行人在两项诉讼纠纷中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如下：

#### (1) 保证金纠纷案中，法院支持麒麟智能全部诉讼请求

若保证金纠纷案中，法院支持麒麟智能全部诉讼请求，因发行人无意转让特立信股权，则在该案中，发行人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为向麒麟智能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255.57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 (2) 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中，二审法院改判收购协议未解除，且

### 麒麟智能无需向发行人支付3,000万元损害赔偿金

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中，一审法院已判决收购协议解除，且判令麒麟智能应向发行人支付3,000万元损害赔偿金，但不排除二审法院改判收购协议未解除，且麒麟智能无需向发行人支付3,000万元损害赔偿金的可能性。因发行人无意转让特立信股权，则在该案中，发行人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为返还2,000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但麒麟智能需对其遭受的损失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发行人不签署具体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与相关损失具有因果关系，且该等损失赔偿金额受《合同法》中可预见性原则的约束。截至目前，发行人可预计的对麒麟智能可能造成的损失仅有麒麟智能为履行其《框架协议》项下引进其他投资方而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支出（如差旅费、为磋商所支出的劳务费用），预计该等费用支出金额较小，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

综上所述，前述诉讼纠纷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为返还麒麟智能2,000万元保证金及相应利息，及承担麒麟智能因发行人违约而提起的诉讼导致的经济损失，但预计该情况下发行人需赔付的金额较小。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7,995.85万元，发行人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应对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因此前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重大事项提示中其他主要修订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主要相关修订情况如下：

#### （一）删减披露情况

公司经评估相关事项对实际经营的影响后，删除了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一）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删除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十一）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以及“一、（十三）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以及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87 号）。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20 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39.54	9,420.15	-80.61	-0.86%
营业利润	1,312.83	-4,813.89	6,126.72	/
利润总额	1,010.33	-4,817.94	5,828.27	/
净利润	854.83	-4,819.49	5,674.3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17	-4,657.01	5,580.1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79	-5,619.48	5,439.69	/

注：（1）以上数据已经审阅；

（2）变动幅度=变动金额/去年同期数；若去年同期数据为负数，则变动幅度以“/”表示。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39.54 万元，与去年同期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17 万元，较去年同期-4,657.01 万，增加 5,580.18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79 万元，较去年同期-5,619.48 万元，增加 5,439.69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改善，主要原因如下：受项目类型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提高；受托研发项目通过重要评审节点，公司收到科研资金并冲销研发费用；归还借款导致财务费用下降；收到“合同免税清单”致使军品免征增值税相关的其他收益增加。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

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阿波罗产业园区项目与募投项目之间是否独立，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大量增加，对公司业务模式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以及生产过程中技术的应用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对国家单位 L 同时存在销售和合作研发的情况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况，如有，进一步说明销售和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之间的关系和业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 【发行人说明】

（1）阿波罗产业园区项目与募投项目之间是否独立，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大量增加，对公司业务模式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回复】

#### 一、阿波罗产业园区项目与募投项目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投项目共四项，分别为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前述四项募投项目均在阿波罗产业园区实施，为阿波罗产业园项目的组成部分之一。

公司阿波罗产业园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属于深圳市龙岗区规划的阿波罗未来产业城，该产业城定位于军工产业园区，公司是深圳市涉足军工

行业较早、发展较快、规模较大的民营军工企业，是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协会会长单位，因此受邀进驻该产业园区建设阿波罗产业园项目。公司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四项募投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军工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建设阿波罗产业园项目并在该产业园实施募投项目，不仅能为公司未来业务稳定发展提供保障，亦与政府发展规划相契合。除在阿波罗产业园实施四个募投项目以外，亦包括了公司现有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整体搬迁项目等，阿波罗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亦将整体迁入该园区之中。公司四项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整体搬迁项目等将共用阿波罗产业园中的建筑，每项募投项目均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未来募投项目实施时，公司将根据规划面积划分专门区域独立使用，并以此在实施中与其他项目进行明确区分。四项募投项目合计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47,013.00 平方米，占阿波罗产业园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17,000.00 平方米的 40.18%。

公司四项募投项目中均含相关工程建设费用，在阿波罗产业园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按照四项募投项目所用建筑面积占阿波罗产业园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区分募投项目所用资金与自有资金，并对募投项目所用资金进行独立核算。除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用按前述方法与其他自建项目区分以外，募投项目所涉产线、研发设备及软件的购买均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定进行采购和独立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从2020年4月17日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先行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金额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方可置换。阿波罗产业园项目建设支出金额与募投项目已投资金额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9-30	2020-6-30
----	-----------	-----------

阿波罗产业园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22,962.78	16,943.88
募投项目已投资金额	9,226.45	6,808.05
未来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4,427.39	2,009.00

注：（1）募投项目已投资金额为阿波罗产业园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X40.18%

（2）未来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募投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阿波罗产业园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X40.18%

##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业务模式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业务模式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信息通信领域，立足军网，主要从事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核心业务包括融合通信、舰船通信和信息安全三大板块。公司通过长期坚持基于客户需求的技术创新和常年承担客户委托的型号研制开发任务，三大业务板块形成了成熟和成体系的产品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其中，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及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均属于公司基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对原公司产品的进一步升级；研发中心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及试验检测能力，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

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由租赁变为自有，可满足公司军工业务保密要求，减少保密设施重复建设，并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除此以外，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发生改变。

###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投资建设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四项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及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三个募投募投项目未来收益良好，逐步达产后将为公司带来新增收入及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收入	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3,099.24	29,699.02	32,998.92	32,998.92	32,998.92	21.10%	18.46%
	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9,437.98	12,134.55	13,482.83	13,482.83	13,482.83	24.93%	21.84%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3,020.00	16,740.00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21.66%	18.93%
合计	45,557.22	58,573.57	65,081.75	65,081.75	65,081.75		-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	2,097.29	2,097.29	2,097.29	2,097.29	2,097.29		-

公司前述三项募投项目预计未来收益情况良好，新增收入所产生的利润足以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因此预期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四个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的建造或采购。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投资四个项目建设期均为两年，募投项目达产后所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达产后第一至第五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1,296.46	1,296.46	1,296.46	1,296.46	1,296.46	20年
机器设备	652.01	652.01	652.01	652.01	652.01	10年
运输设备	4.10	4.10	4.10	4.10	4.10	8年
电子设备	114.72	114.72	114.72	114.72	114.72	5年
合计	2,097.29	2,097.29	2,097.29	2,097.29	2,097.29	-

募投项目达产后，前五年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2,097.29万元。

同时，公司亦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修改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17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约3.69亿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大幅增加，相应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亦会大幅增加，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每年将增加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合计约2097.29万元。如果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或由于公司管理能力、资产运营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实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摊销费用增加，使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1.27%、53.90%、64.58%及73.54%，整体毛利率较高，2018年毛利率相对其他期间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与公司业务开展模式有关。公司主要以交付系统级产品完成单个项目的形式开展业务，而项目应用场景具有多样和复杂性、项目性质存在非集成与集成的差异、各类各级客户预算有所不同、竞争激烈程度不一，上述因素导致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从而影响公司各年毛利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 (一) 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系公司长期大量研发投入和技术成果转化为商业价值以及产品高附加值的体现

##### 1、公司毛利率水平是累积投入和技术成果转化为商业价值的体现

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殊性质决定了一项产品要获得客户的认可和采购需要经历长期的研发、测试周期，一般而言，从供应商资质认证、参与研制，到正式实施规模生产和批量供应，需要至少6至7年时间，供应商需深层次参与、长周期合作。而基于客户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正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之道。先于客户立项论证的需求调研，先于市场的技术创新，先于行业的新产品研制，使得公司获得了技术先发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8,379.80万元、6,623.37万元、5,666.88万元以及1,624.9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7.55%、28.16%、20.98%以及52.61%。公司业务能够获得较高毛利率是前期积累的技术成果转化为商业价值的体现。

##### 2、公司提供的系统级军工通信产品及配套服务具有高附加值

相较于民用通信，军工通信行业对系统的稳定性、适应性、安全性、保障性、维修性以及测试性等“六性”有着更严格的要求，公司需结合客户及项目的运营管理、指挥调度及操作控制的特点，提供个性化的多媒体应用综合产品，并通过日常维护、技术支持、系统升级等持续性服务以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随着公司在军工通信领域的积累，公司的设备研制及生产能力、系统设计能力、工程建设能力、配套保障能力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反映了提供产品及服务的高附加值。

(二) 2018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舰船通信某战略项目以及融合通信某建设总体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上述项目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业务

2018 年，舰船通信业务交付的某舰船通信控制系统项目毛利率偏低：价格方面，定价机制导致该项目价格偏低，项目属于某系列产品的一部分，为第三代升级版本，公司于 2009 年通过竞标获得该系列第一代产品的研制资格，为与其他科研院所竞争、在获取长远规模订单方面取得突破，公司报价有所让步，而后续版本升级后依然参照旧版本定价，产品价格未相应提升；而成本方面，版本升级导致产品所需核心器件增加，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该项目毛利显著偏低，且由于其项目金额较大，2018 年确认收入金额为 8,366.00 万元，成为拉低当期毛利率的主要原因。

2018 年融合通信业务的某组网项目中，公司与行业科研院所竞争，在多轮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最终取得总体单位资格。公司作为建设总体，需要向配套厂商采购较多终端设备，而该组网项目规模大、涉及多区多点、建设内容复杂，且项目配套厂商行业地位较高，公司议价空间有限，因而投入较大、项目毛利率较低。但该项目是公司进入某军后首次作为总体单位承担项目整体建设任务，对公司具有突破性的战略意义，为公司后续在某军的拓展打下基础。2018 年该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为 1,478.00 万元。

上述项目 2018 年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某舰船通信控制系统项目	8,366.00	35.84%	4,011.57	31.88%	47.95%
某组网项目	1,478.00	6.33%	287.91	2.29%	19.48%
合计	9,844.00	42.17%	4,299.48	34.17%	43.68%

注：收入占比=项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占比=项目毛利/主营业务毛利。

某组网项目于 2018 年已全部完成交付，后续无确认收入。某舰船通信控制系统项目 2019 年交付剩余数量，确认收入金额为 3,963.81 万元，收入占比为 14.71%，影响相对较小。

(三)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随着 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项目的影响逐渐消除而回升，同时也受项目及产品类型的影响而有所波动

2019 年，舰船通信业务中公司当年协助总体单位实现定型及列装销售的某

舰船通信项目毛利率较高，项目实现收入 4,088.50 万元；2019 年融合通信业务中某项目公司实现了客户要求的系统小型化目标，在成本降低的情况下提高了系统的技术及性能指标，项目毛利率较高。因此，随着 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项目的影响逐渐消除以及上述项目的影响使得公司 2019 年毛利率回升。

但融合通信板块其他集成项目毛利率仍然较低。上述项目使得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低于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上升至 73.5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以销售用于系统更替的核心通信设备为主，其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为公司长期大量研发投入和技术成果转化为商业价值以及产品高附加值的体现，为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较强的体现；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波动受不同项目的影响，2018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舰船通信某战略项目以及融合通信某建设总体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上述项目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业务，而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随着 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项目的影响逐渐消除而回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 二、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339.54	3,088.73	27,010.54	23,519.23	22,318.86
毛利	6714.99	2,269.45	17,430.19	12,665.83	15,899.31
毛利率	71.90%	73.48%	64.53%	53.85%	71.24%
期间费用	7,774.54	4,852.00	13,558.19	17,900.08	19,253.65
期间费用（剔除股份支付）	7,774.54	4,852.00	13,558.19	15,411.73	19,16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17	-2,351.06	2,789.01	-4,645.78	-4,41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79	-3,408.05	1,940.09	-2,635.76	-5,220.81

注：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15.55 万元、-4,645.78 万元、2,789.01 万元以及 923.17 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20.81 万元、-2,635.76 万元、1,940.09 万元以及-179.79 万元。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为更好激励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再分配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逐年上升，2019 年实现扭亏为盈，2020 年 1-9 月较去年同期 -5,619.48 万元，增加 5,439.69 万元，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期间费用、毛利率等影响。受 2016 年开始的军队编制体制改革（以下“军改”）影响，公司业务出现项目暂停或者推迟等情况，但通过战略转型，在特殊时期营业收入仍实现了平稳增长，且 2019 年开始增长加快；而关于期间费用，受军改影响，公司依据原采购计划配置的生产经营资源和交付资源与缩小后业务规模脱节，造成阶段性经营费用大幅提升，报告期通过战略转型，公司人员规模及费用与现有业务规模逐渐匹配，运营效率提高，期间费用逐年下降并于 2019 年达至平衡，进入良性发展路径。因此，受军改影响，2017 年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较高，形成了较大的亏损；随着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而实施的业务开拓及运营效率更高的战略调整，2018 年收入平稳增加，期间费用下降，亏损收窄；而随着公司战略调整的深入以及军改逐步落地，2019 年实现扭亏为盈，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 -5,619.48 万元，增加 5,439.69 万元，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进入良性发展轨道。具体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受军改影响，公司业务出现项目暂停或者推迟等情况，但通过战略转型，在特殊时期仍实现了平稳增长，且 2019 年增长开始加快**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2018 年、2019 年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38% 以及 14.84%。2016 年军改开始，公司业务出现项目暂停或者推迟等情况，为适应环境的变化，以及报告期逐渐从以基础积累为主的业务成型阶段进入模式更为成熟的稳步发展阶段导致的内部高质量发展需求，公司改变营销与管理战略，由撒网式的全面覆盖战略转为以型号装备项目为中心的占领要地式战略。公司业务聚焦型号产品，以型号产品研制任务和列装交付任务为中心开展业务，提高业务开拓以及交付效率，提高了客户服务能力，提升了运营效率。

公司及时进行战略调整的作用，一方面体现在虽然受到了军改带来的不利影响，部分项目出现暂停或者推迟等情况，但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并未出现大幅度下滑，实现了在特殊时期总体平稳发展的目标，另一方面，公司放眼未来，在困难时期聚焦效益更高、更具持续性的型号产品，为这段特殊时期以及未来中长期

的业务开展提供基础和保障。报告期内，舰船通信业务新增型号装备 2 款，正在承担的型号研制项目 4 个；融合通信业务新增型号装备 3 款，正在承担的型号研制项目 4 个；信息安全业务正在承担的型号研制项目 19 个。

军改在 2019 年逐步落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开始加快，达 14.84%。

**（二）期间费用逐年下降，并于 2019 年达至平衡：受军改影响，公司依据原采购计划配置的生产经营资源和交付资源与缩小后业务规模脱节，造成阶段性经营费用大幅提升，报告期通过战略转型，公司人员规模及费用与现有业务规模逐渐匹配，运营效率提高，期间费用逐年下降并于 2019 年达至平衡，进入良性发展路径**

2015 年以前公司已有定型产品 16 款，预计未来随着定型产品实现列装采购，业务规模将迅速增加。基于此，公司据此进行了人力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源和交付资源等相关资源配置。由于军改持续时间超出公司预期，公司业务出现项目暂停或者推迟等情况，而提前布局的产品研发及销售策略更未能按预期为公司带来业务收入，公司依据原采购计划配置的生产经营资源和交付资源与缩小后业务规模脱节，造成阶段性经营费用大幅提升。

针对下游客户的变化，为更好适应新阶段的业务拓展需求，进一步提升业务开拓效率，公司改变营销与管理战略，由撒网式的全面覆盖战略转为以型号装备项目为中心的占领要地式战略，并依此逐步优化了组织架构，对部分岗位、人员进行整合、调整、精简，2019 年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事业部制，成立了融合通信事业部、舰船事业部、信息安全事业部三大事业部，三大事业部以各自领域的型号装备项目为中心进行业务开拓、研发以及管理。事业部制明确了各业务线的目标，赋予了各业务线更大的决策权，同时落实了责任，各业务线自负盈亏。精简与放权较好激发了员工的激情与效率，起到了减员增效的作用。此外，为适应 2016 年开始的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公司也加大了费用的规划与管控，提高运营效率。

报告期通过战略转型，公司人员规模及费用与现有业务规模逐渐匹配，并提高运营效率，2017-2019 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9,169.90 万元、15,411.73 万元以及 13,558.19 万元，逐年下降并于 2019 年达到平衡，进入良性发展路径。

**(三) 公司毛利率整体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受不同项目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2018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两个具有战略意义的项目的毛利率较低所致, 上述项目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业务**

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为公司长期大量研发投入和技术成果转化为商业价值以及产品高附加值的体现, 为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较强的体现; 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波动受不同项目的影响, 2018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舰船通信某战略项目以及融合通信某建设总体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上述项目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业务, 而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随着 2018 年毛利率低项目影响的逐渐消除而回升。

**(四) 军改于 2019 年逐步落地, 以及公司经过长时间积累目前已拥有较好的技术和业务储备, 为未来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 **1、军改已于 2019 年逐步落地**

军改在 2015 年底 2016 年初全面开展, 2017 年、2018 年逐步深入, 2019 年逐步落地, 定型产品未能列装、阶段性经营费用大幅增加等不利影响均已消除。

##### **(1) 定型产品未能列装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2015 年以前公司已有定型产品 16 款, 但受此次军队改革影响,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尚有 10 款型号产品未能实现列装, 其中 7 款因军改原因需求发生调整, 未来列装计划尚不明确; 1 款已被新型号取代, 并实现列装; 其余 2 款预计将在未来逐渐实现列装。针对已定型但暂未列装的型号产品, 公司已无需再进行资源投入, 对未来无新增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开展聚焦效益更高、更具持续性的型号产品, 其中, 舰船通信业务板块新增型号装备 2 款, 正在承担的型号研制项目 4 个; 融合通信业务板块新增型号装备 3 款, 正在承担的型号研制项目 4 个; 信息安全业务板块正在承担的型号研制项目 19 个。新增的型号装备以及充足的型号研制项目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 也为未来中长期的业务开展提供充足的保障。

##### **(2) 阶段性经营费用大幅增加影响已消除**

公司依据原采购计划配置的生产经营资源和交付资源与缩小后业务规模脱节, 造成阶段性经营费用大幅提升, 增加了企业经营负担。

一方面随着军改的逐步落地，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积极改变营销与管理思路，由撒网式的全面覆盖转为以型号装备项目为中心的占领要地式客户开拓战略，并依此逐步优化了组织架构，对部分岗位、人员进行整合、调整、精简，目前，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人员结构已调整到位。

## **2、公司保持了高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型号产品和型研项目，为未来业务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即便军改特殊时期，公司基于未来技术和研发重要性的判断，一直保持了高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8,379.80 万元、6,623.37 万元、5,666.88 万元及 1,624.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55%、28.16%、20.98% 及 52.61%。持续的高研发投入使公司形成了 55 项发明专利（含 2 项国防专利）。

同时，在过去的十年间，公司在型号产品研制上持续地高强度战略性投入，共承接了军方 56 项型号产品的研制任务，其中正在研制中的有 27 款，已完成定型的有 29 款。截至目前，除因军改影响未能如期实现批量列装的 10 款外，公司已有 19 款科研型号产品进入列装销售，持续为公司贡献利润。公司业务已经进入预研一代、型研一代、列装一代的可持续发展阶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期间费用、毛利率等影响。受军改影响，2017 年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较高，形成了较大的亏损；随着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而实施业务开拓和运营效率更高的战略调整，2018 年收入平稳增加，期间费用下降，亏损收窄；而随着公司战略调整的深入以及军改逐步落地，2019 年实现扭亏为盈，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5,619.48 万元，增加 5,439.69 万元，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进入良性发展轨道。而军改于 2019 年逐步落地，以及公司经过长时间积累目前已拥有较好的业务储备，为未来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因此，报告期净利润变动合理。

(3) 结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以及生产过程中技术的应用情况；

### **【回复】**

#### **一、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生产模式相匹配**

基于军工行业的特性，公司需根据国家单位委托研制任务或客户的需求，集中资源对新技术和产品进行研发攻关，在研发阶段进行较大的战略性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8,379.80万元、6,623.37万元、5,666.88万元以及1,624.9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55%、28.16%、20.98%以及52.61%，上述费用均已计入当期研发费用，未直接体现在产品成本中。在产品研发完成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批量生产，在生产环节将已开发的产品进行量产。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分为非定型产品、定型产品和集成项目三大类。

就非定型产品和定型产品而言，非定型产品基于前期自主研发或基于自主研发产品进行部分定制化研发后再进行批量生产，定型产品主要根据军方型号产品研发任务完成研发后再进行批量生产。二者前期均已通过大量研发投入完成产品的开发，对应的研发投入均计入当期研发费用中。在生产环节，公司将已开发的产品进行量产，生产制造步骤主要包括SMT贴片和板卡调测、整机组装及调测、系统测试等。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工人薪酬和费用，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和费用、设备折旧等。公司为非高耗能企业，能源采购费用、车间房租、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基本保持稳定，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占比较低。同时，公司产品采用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为定制化采购，由合格供应商根据公司对部件的整体设计、参数及性能规格要求进行生产，导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就集成项目而言，公司除负责设计方案、生产核心通信产品外，还需按照方案对外采购配套设备以实现特定的系统功能，而外购设备作为成品其采购成本较高，导致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生产模式相匹配。

## 二、生产过程中技术的应用情况

公司在研发环节完成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公司的技术主要应用于研发环节。生产制造环节将研发环节研发的产品进行量产，生产步骤主要包括SMT贴片和板卡调测、整机组装及调测、系统测试等。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的技术主要体现在硬件控制、软件算法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在业务环节的具体体现	
		产品研发环节	产品生产环节
基于全硬件的高速传输技术	数据通信系统	解决有线、无线传输网络混合组网等复杂网络环境下数据按需转发和分发的保护倒换效率。	以逻辑程序加载到硬件板卡的逻辑芯片上实现其业务功能。在生产环节涉及 PCBA、生产指导文件、工艺文件，应用于产品的装配、调试试验等生产过程中。
硬件防火墙技术	多主机安全服务平台 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安全电话通信平台	支持二层、三层/四层防火墙；支持对通信数据过滤，实现转发控制；支持抗重放功能；可提升防火墙的吞吐率；支持五元组过滤功能，支持精确查找和掩码查找；可提升防火墙的吞吐率。	
全硬件网络协议处理技术	多主机安全服务平台 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支持网络数据包进行分片和分片重组；支持以太网数据包的处理和报文解析；支持 IPSec 隧道和传输模式，支持单播和组播；可使设备性能基本达到线速，时延达到 us 级。	
异构网络互联控制技术	敏捷网络控制系统	通过 SDN 集中控制路由控制技术，实现各种不同时延、丢包率、带宽和抖动的异构网络混合组网情况下，业务选择最佳路由，充分提高异构网络的使用效率和 QoS。	
无线通信网络传输控制与管理技术	船舶通信控制系统	实现各种类型的无线电台设备和无线电台网络的接入、交换控制和参数设置，实现网络化、规模化、资源最优化应用，从第一代至今，不断积累完善。	
电台模拟话音分集合并技术	富媒体指挥调度系统	解决通信远距离、信号噪音大、远距离信号弱、不同站点质量差异等问题，多点接收多路话音分集合并处理提升成功率和信号质量。	
音视频全场景IP化技术	富媒体指挥调度系统 智能导控系统	将各业务系统的音视频业务控制信息、媒体流信息进行转换和传输的技术，实现各业务系统媒体资源的统一调度和互联互通。	
媒体处理资源虚拟化技术	智能导控系统	将各类音频、视频输入、输出源或用户各类音视频终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进行融合绑定，形成虚拟化音视频资源对象，提供给用户进行网络控制操作，如：智能导控系统要实现对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在业务环节的具体体现	
		产品研发环节	产品生产环节
		指挥中心麦克风、摄像头、音箱、大屏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资源进行网络化远程控制操作，通过媒体处理资源虚拟化技术可以对多个音频/视频资源虚拟化为一个资源操作对象，简化用户操作复杂度。	
基于复杂网络环境下的专用PTN网络技术	数据通信系统	解决复杂网络环境下高带宽、多路径保护性能，保证链路切换时业务的无感知效果。	
信道传输动态适配技术	多主机安全服务平台 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支持 IP、PSTN、ISDN、3G/4G、北斗等多信道接入功能；可提升恶劣条件下的通信能力。支持短波、卫星等信道接入功能；支持对通信链路状态进行监视。	
跨节点媒体分发技术	富媒体指挥调度系统 智能导控系统 船舶通信控制系统	通过对视频流进行编/解码、合成、复制、分发等处理，降低视频在网络传输过程中占用的网络带宽，特别适合实施数据量大并且带宽资源有限的情况，可实现资源效率提升 1 倍以上，部分情况下可以提升 5 倍。	
业务监控与分析技术	船舶通信控制系统	采用主动测试、收集和探测业务进展，分析业务进展状态数据并图形化呈现，提出业务状态预警和调整建议，提升维护效率降低故障率。	以软件程序加载到产品设备上实现其功能，实现产品设备软硬件状态以及计算、存储等资源状态的收集和分析，实现产品设备状态的监控与分析。 此外，在生产环节，可实现大批量生产设备测试状态的分析 and 报表呈现，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的技术通过转化为电路板原理图与结构图、逻辑程序、板卡调测工艺文件、设备生产指导文件与工艺文件、软件程序和调试工艺文件等应用于产品的装配、调试试验等生产过程中。

在具体生产工序中，公司通过应用基于全硬件的高速传输技术、硬件防火墙技术、全硬件网络协议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硬件电路控制中，涉及电路板原理图与结构图、逻辑程序、板卡调测工艺文件，可在硬件模块上烧录加载特定核心技术的逻辑程序。通过选用相同或者相似型号的逻辑芯片，采用相同的硬件架构框架，通过逻辑程序编程，实现不同的需求和功能。公司通过上述核心技术实现了单元模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与生产质量。

异构网络互联控制技术、无线通信网络传输控制与管理技术、电台模拟话音分集合并技术、音视频全场景 IP 化技术、媒体处理资源虚拟化技术、基于复杂网络环境下的专用 PTN 网络技术、信道传输动态适配技术及跨节点媒体分发技术等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软件算法和硬件电路控制中，涉及电路板原理图与结构图、板卡调测工艺文件、设备生产指导文件与工艺文件、软件程序和调试工艺文件，并贯穿产品的生产、装配、调试试验等过程。通过采用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最小控制系统上加载特定核心技术对应的程序，并结合各自特有的硬件控制电路，上述核心技术可实现生产环节最小系统的批量生产、检验和测试。

公司采用业务监控与分析技术，通过设备实现从硬件到基础软件、到应用软件，各个层次数据和状态的收集、汇总分析，从而实现系统的监控与分析。在生产环节，业务监控与分析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大批量设备生产过程中，各个层次状态的自动收集、汇总分析和报表呈现，一方面提高了系统的测试效率；另一方面避免了漏测、漏检的情况，使得公司在有限的测试资源下，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要、提高了交付能力。

### 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5.86%、87.16%、83.21%及59.73%。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基本特征。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88081.SH	兴图新科	84.14%	78.18%	74.88%
300762.SZ	上海瀚讯	95.92%	93.48%	95.08%
300799.SZ	左江科技	90.63%	88.10%	57.52%
002465.SZ	海格通信	-	-	-
300353.SZ	东土科技	-	-	-
300711.SZ	广哈通信	90.14%	87.21%	89.70%
平均值		<b>90.21%</b>	<b>86.74%</b>	<b>79.30%</b>
中值		<b>90.39%</b>	<b>87.66%</b>	<b>82.29%</b>
邦彦技术		<b>83.21%</b>	<b>87.16%</b>	<b>75.86%</b>

注：1、上述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1）由于披露口径差异，上海瀚讯2018年及2019年数据，兴图新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数据，广哈通信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数据均为直接材料占比营业成本的比例；

（2）海格通信、东土科技定期报告中未详细披露相关数据。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对国家单位 L 同时存在销售和合作研发的情况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况，如有，进一步说明销售和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之间的关系和业务的合理性。

#### 【回复】

#### 一、对国家单位 L 同时存在销售和受托研发的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单位 L 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	对应销售情况
富媒体通信调度平台	型号研制	1,200.33	2017 年 8 月	2019 年定型	后续会有销售
***时间触发以太网技术	预先研制	173.00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 11 月	预先研制项目主要解决前沿科技和关键性技术问题，不直接涉及销售

2019 年，发行人向国家单位 L 销售了 1,367.26 万元的通信业务设备，与上述受托研发项目不存在对应关系。

#### 二、报告期内其他类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同时存在销售和受托研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受托研发合同金额	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收入是否为委托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后续量产销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家单位 C8	2,319.00	-	-	-	1,244.64	否
国家单位 L	1,373.33	-	1,367.26	-	-	否
国家单位 A6	846.00	-	3,963.81	10,134.00	5,101.26	否
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599.00	-	117.81	-	15.64	否
国家单位 B7	445.00	-	482.37	747.40	538.70	2019年度 56.64万元
国家单位 E	345.00	-	-	1,943.52	-	否
国家单位 C6	336.00	63.72	237.90	1,394.74	1,393.81	否
国家单位 C5	200.00	360.03	338.05	493.97	163.25	否
国家单位 A3	180.00	22.70	5,969.81	-	1,373.99	2019年度 4,088.50万元
国家单位 G2	96.00	-	246.01	129.72	975.00	否
<b>合计</b>	<b>6,739.49</b>	<b>446.45</b>	<b>12,723.03</b>	<b>14,843.35</b>	<b>10,806.29</b>	/

国家单位 B7 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发行人研发某综合业务接入设备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完成研发。2019 年，发行人向国家单位 B7 销售了 2 台设备，形成收入 56.64 万元。

国家单位 A3 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发行人研发某运维管理设备软件项目，该项目为非预研型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研发。2019 年，发行人向国家单位 A3 销售了 2 台集成该运维管理设备软件的主干网网络交换设备，形成收入 4,088.50 万元。

此外，发行人存在受某客户委托进行项目研发，研发完成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关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托研发合同金额	销售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移动安全终端平台V型及多主机安全服务平台II型	662.00	-	145.13	-	-

某接入系统	650.00	108.31	1,699.12	109.24	108.31
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I 型	300.00	-	1,030.09	-	-
某转换设备	230.00	-	264.61	-	-
合计	<b>1,842.00</b>	<b>63.72</b>	<b>3,138.95</b>	<b>109.24</b>	<b>108.31</b>

2013 年 1 月, 发行人受国家单位 ZW 委托开发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V 型及多主机安全服务平台 II 型, 目前项目仍在研发中, 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正样阶段。2019 年, 发行人向国家单位 C4 销售 28 台相关产品并确认收入 145.13 万元。

2012 年 12 月, 发行人受国家单位 V 委托研发某接入系统, 相关产品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定型。该产品由直接军方客户委托研发, 定型后发行人于 2019 年向国家单位 D 销售 24 套定型设备并确认收入 1,699.12 万元; 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2020 年 1-6 月向国家单位 C6 销售集成了该接入系统的某网关设备并形成收入 108.31 万元、109.24 万元、108.31 万元。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受国家单位 ZI 委托研发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I 型, 目前项目仍在研发中, 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正样阶段。2019 年, 发行人向国家单位 M 采购某款应急保障设备, 形成收入 1,030.09 万元。

2013 年 12 月, 发行人受国家单位 ZJ 委托研发某转换设备, 相关产品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定型。该产品由直接军方客户委托研发, 定型后发行人于 2019 年向武汉滨湖小批量销售了相关产品, 并形成收入 264.61 万元。

上述四个科研项目的委托研发单位与实际采购单位分属同一个系统内单位, 其中某接入系统项目、研发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I 型因采购方建设任务紧急, 在科研已完成正样、技术状态已确认的情况下向实际单位交付, 符合规范要求。

### 三、其他说明

因笔误原因, 首轮问询第 30.1 题回复及相关补充披露所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二)科研合同”中“1、正在履行的合同”项下披露的,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与国家单位 D 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1,200.33 万元的通信调度平台研制《装备研制合同》中的国家单位 D, 实质应为国家单位 L, 且该合同系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公司已于二轮问询回复所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更正了前述笔误。

**【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资料，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建设周期、预期收益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分析；
- 2、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相关会计政策，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达产后固定资产折旧情况进行了分析；
- 3、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研发流程，实地查看了相关产品开发及功能运作演示；
- 4、询问了生产及技术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技术在生产模式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情况；
- 5、获取了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核查了主要材料价格情况；获取了生产人员数量明细、职工薪酬明细表，查看生产人员数量、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抽取了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大额支出凭证；
- 6、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对比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 7、取得了公司受托研发项目的合同及台账，查阅了公司受托研发项目基本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等情况；
- 8、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对客户同时存在销售和受托研发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在阿波罗产业园区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虽有所增加，但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生产模式相匹配，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的技术主要体现在硬件控制、软件算法方面，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存在部分针对同一客户同时存在销售及合作研发的情形，该情形与公司业务模式之间具有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计算了报告期各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并进行比较，核实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以及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并查明原因；

2、按具体项目分析各期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了不同项目毛利率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3、量化分析了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影响毛利率、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因素；

5、分析影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等的变动原因；

6、向管理层了解以及查询相关规定，分析军改的进程以及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

7、获取并查询公司定型产品以及在研项目的过程文件，核实定型产品以及在研项目的数量以及状态；

8、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开立或控制的相关银行账号和资金流水，核查上述主体是否存疑资金流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核实公司净利润的准确性；

9、核查公司第二大股东劲牌有限及其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记录。到劲牌有限、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查阅其资金记录，核实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等存在资金往来；

10、查看在建工程总包方及主要分包方的资金流水。前往中城新及嘉盛建筑办公现场，查阅了总包方中城新及承担主体工程建设分包方嘉盛建筑的资金记录，确认了中城新与发行人之间除按合同约定收取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外，中城新、嘉盛建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11、获取供应商、发行人及重要关联方、在建工程总包方出具的声明，核查

了发行人及重要关联方、在建工程总包方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核查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交易的业务资金往来外，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替发行人承担体外费用；

12、对报告期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核实报告期交易真实性、准确性，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3、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整体毛利率较高为公司长期大量研发投入和技术成果转化为商业价值以及产品高附加值的体现；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波动受不同项目的影响，2018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舰船通信某战略项目以及融合通信某建设总体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而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随着 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项目的影响逐渐消除而回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期间费用、毛利率等影响，受军改影响，2017 年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较高，形成了较大的亏损；随着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而实施业务开拓和运营效率更高的战略调整，2018 年收入平稳增加，期间费用下降，亏损收窄；而随着公司战略调整的深入以及军改逐步落地，2019 年实现扭亏为盈，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5,619.48 万元，增加 5,439.69 万元，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进入良性发展轨道；而军改于 2019 年逐步落地，以及公司经过长时间积累目前已拥有较好的业务储备，为未来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因此，报告期净利润变动合理。

## 问题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产品定型、列装的整体情况，以及相关规定、流程、节点、控制、审批周期等具体情况，产品列装之后是否存在有效期或类似规定；（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环节是否存在以暂定价入账的情形，对成本核算的具体影响，并视情况做风险揭示或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 2019 年同期数据，对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做对比分析并补充披露。

**问题回复：**

(1) 发行人产品定型、列装的整体情况，以及相关规定、流程、节点、控制、审批周期等具体情况，产品列装之后是否存在有效期或类似规定；

**【回复】**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之“(三) 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 主要经营模式****1、盈利模式**

公司为需求和技术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需求导向，有计划地深入一线开展用户需求调研，依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信息通信系统级产品。公司结合用户需求和前沿信息通信技术，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同时常年承担客户委托型号研制和预先研制任务，完成三大产品线系列产品的研制和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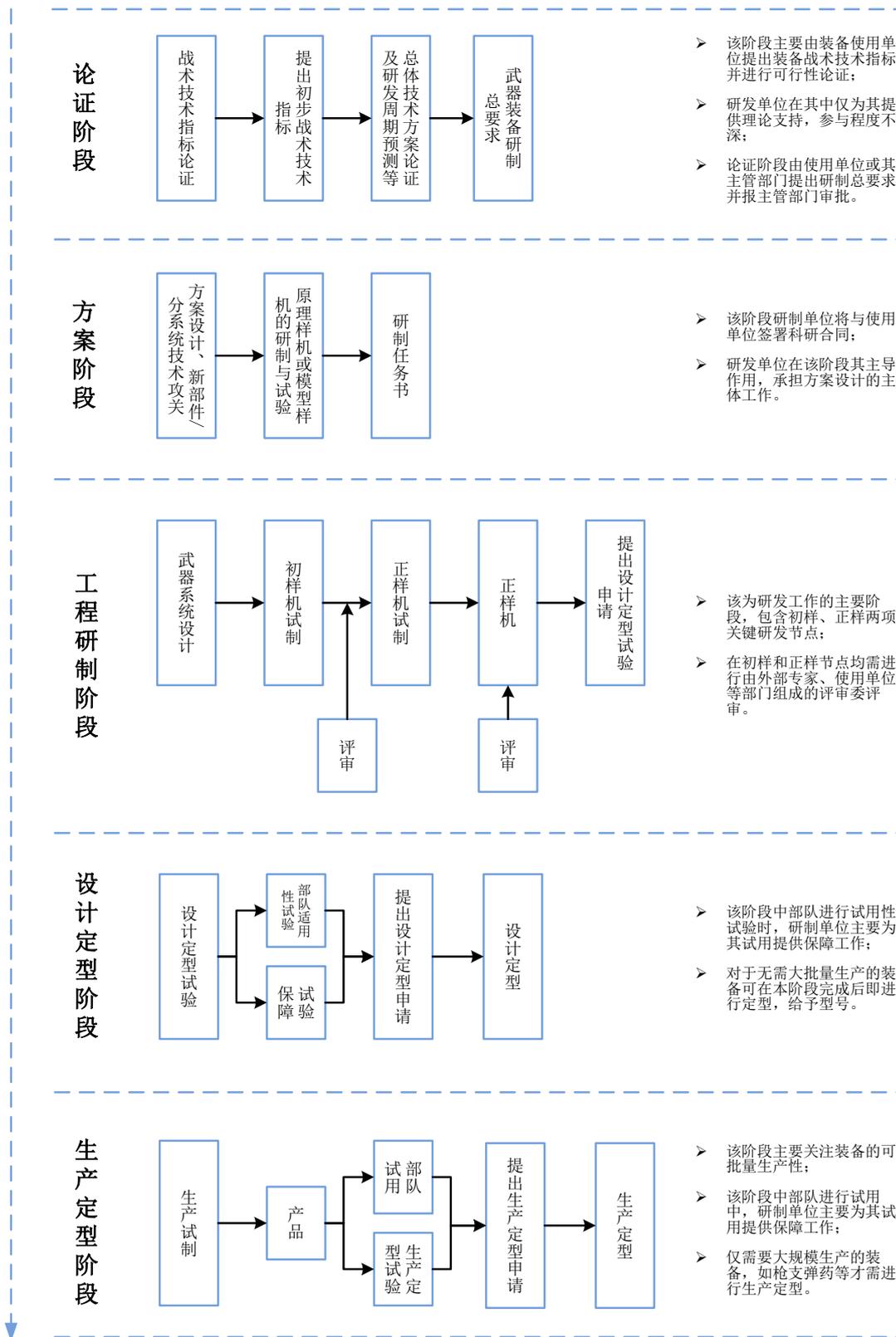
公司依托三大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定型产品、非定型产品、集成项目交付及其售后服务，承担客户委托型号研制项目和预先研制项目，实现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

**(1) 定型产品及含有定型产品的集成项目为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军工产品定型，指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按照权限和程序，对研制、改进、改型、技术革新和仿制的军工产品进行考核，确认其达到研制总要求和规定标准的活动。公司定型产品或含有定型产品的集成项目通过列装销售方式对外销售。列装即列入军队的装备序列，是指军方根据编配计划，按计划采购型号产品并实际分配到部队使用。

**①型号产品研制到定型需要履行的程序、周期**

根据《常规武器装备研制程序》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型号产品研制到定型需要履行的程序如下：



根据公司已定型产品历史经验，该过程的平均时间周期在 7 年左右，但国家单位编制体制改革后型号产品定型流程加快，周期缩短。

②型号产品定型后到列装需要程序、周期

根据《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及《装备采购合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装备的列装采购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统一汇总编制并批准年度采购计划，但由各装备实际使用单位逐级向其上报，但非特殊情况下仅型号产品可被纳入计划。

装备研制完成取得型号后，具备了被列装采购的资格，但具体的采购计划最终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决定，研制单位无决定或建议权。因此，型号产品的定型后到被列装采购的具体周期具有不可控性，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最终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融合通信、舰船通信及信息安全三大产品线型研、定型及列装情况如下：

单位：个、项

名称	已有型号产品数量	已列装型号产品数量	在研型号产品数量
融合通信	13	4	4
舰船通信	14	13	4
信息安全	2	2	19
合计	29	19	27

注：公司尚有 10 款型号产品未能实现列装，其中 7 款因军改原因需求发生调整，未来列装计划尚不明确；1 款已被新型号取代，并实现列装；其余 2 款预计将在未来逐渐实现列装。

产品获得列装后，除出现替代型号产品替代外，公司型号产品将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采购计划持续保证产品的供应，不存在有效期或类似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环节是否存在以暂定价入账的情形，对成本核算的具体影响，并视情况做风险揭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环节存在以暂定价入账的情形，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材料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以暂定价入账的情形。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材料及技术服务采购环节以暂定价入账的累计采购金额占整体累计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8.30%。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采购以暂定价入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材料采购金额	其中按暂定价入账的材料采购金额	暂定价采购金额占比

2020年1-6月	2,071.84	10.76	0.52%
2019年度	7,342.38	-	0.00%
2018年度	9,566.75	1,871.15	19.56%
2017年度	6,997.04	-	0.00%
<b>合计</b>	<b>25,978.01</b>	<b>1,881.92</b>	<b>7.24%</b>

2018年材料暂定价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以1,074.00万元的暂定价向常州国光配套采购了两款设备用于某型号船只建设；此外，2018年发行人以427.00万元的暂定价向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套采购了通信车用于某短波组网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以暂定价入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技术服务采购金额	其中按暂定价入账的技术服务采购金额	暂定价采购金额占比
2020年1-6月	755.13	560.58	74.24%
2019年度	321.02	-	0.00%
2018年度	1,843.60	-	0.00%
2017年度	513.36	-	0.00%
<b>合计</b>	<b>3,433.11</b>	<b>560.58</b>	<b>16.33%</b>

2020年1-6月技术服务暂定价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某“通信服务中心”型研项目技术总体，委托行业内其他单位开发分系统，具体委托了国家单位B12、国家单位B13、国家单位B7、国家单位C6、常州国光五家单位对相关模块、分系统等进行研制开发，相关委托开发合同尚未审价。2020年1-6月，发行人分别对国家单位B12、国家单位B13、国家单位B7、国家单位C6、常州国光计提技术服务费129.93万元、76.88万元、74.09万元、268.75万元以及10.93万元，共计560.58万元。

## 二、对成本核算的具体影响

公司根据已签订合同金额确定采购价格，部分军品采购存在合同中约定的对价为暂定价，需要军方最终批复确定价格，即军审价。暂定价是由供应商报价、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协议价格。军审定价批复前，暂定价即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后预期应当支付的对价金额。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暂定价合同后、采购入库时，按合同约定的暂定价金额将材料或技术服务费采购计入存货或计入费用。待军审定价批复后，对于材料采购，

如采购的存货尚未结转，则按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额，在军审定价批复当期相应调整存货金额；如采购的存货已于当期或前期结转营业成本，则按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额，在军审定价批复当期相应调整营业成本金额；对于技术服务费采购，按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额，在军审定价批复当期相应调整费用金额。

由于公司以暂定价入账的采购合同均存在对应以暂定价计价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中的设备或技术服务为对应销售合同中未来交付的一部分，因此，采购合同的暂定价为对应的销售合同的暂定价的一部分，存在联动关系，未来销售合同的审定价会传导至采购合同的审定价，采购合同的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将会抵消销售合同中对应部分的差异，采购合同的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一般不存在独立影响。

报告期内，尚未发生以暂定价入账的采购合同在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审价的情形。

### 三、暂定价采购对经营业绩不存在独立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暂定价采购均为暂定价销售项目的配套采购，销售和采购的审定价存在联动关系，即销售合同的审定价会传导至采购合同的审定价，采购合同的审价差异将会抵消销售合同审价差异的对应部分，故暂定价采购一般对经营业绩不存在独立影响。

### 四、风险揭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上述说明，采购合同的暂定价为对应的销售合同的暂定价的一部分，存在联动关系，未来销售合同的审定价会传导至采购合同的审定价，采购合同的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将会抵消销售合同中对应部分的差异，采购合同的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一般不存在独立影响。因此，公司未针对采购环节存在以暂定价入账的情形进行风险揭示。

(3) 结合 2019 年同期数据，对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做对比分析并补充披露。

#### 【回复】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信息及其与 2019 年同期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十六、2020年上半年主要财务信息及其与2019年同期对比情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86,520.00	78,475.06	8,044.94	10.25%
负债合计	47,325.76	36,867.82	10,457.94	2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179.60	41,530.66	-2,351.06	-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4.24	41,607.24	-2,413.00	-5.80%

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较期初增加，主要系阿波罗产业园建设持续推进，2019年末产业园工程桩已全部施工完毕，2020年进入主体施工环节，建设进度加快，导致2020年6月末在建工程金额较期初增加10,257.89万元；同时，公司通过专项银行贷款筹措工程款导致2020年6月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6,000.00万元。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88.73	6,148.75	-3,060.02	-49.77%
营业利润	-2,421.74	-2,625.16	203.42	/
利润总额	-2,458.42	-2,632.24	173.82	/
净利润	-2,412.99	-2,715.25	302.2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1.06	-2,616.70	265.6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8.05	-3,034.83	-373.22	/

注：（1）变动幅度=变动金额/去年同期数；若去年同期数据为负数，则变动幅度以“/”表示；（2）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影响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为：

## 1、营业收入下滑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8.7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49.77%，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合同签署延期、项目进度放缓，产品交付较少。

## 2、综合毛利率上升

2020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15.61个百分点至73.48%，变动原因主要系舰船通信业务以销售用于系统更替的核心通信设备为主，融合通信业务则全部交付了非集成项目，毛利率均较高。

### 3、收到科研资金增加，研发费用下降

2020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2,990.0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40.47万元，研发投入较高；而本期公司作为技术总体的受托研发项目通过重要评审节点，导致收到的科研资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309.14万元至1,365.14万元，科研资金冲减研发费用的金额较大。

### 4、财务费用下降

2019年1-6月，除银行借款外，公司存在对劲牌有限、麒麟资本借款，导致2019年1-6月利息费用较大，公司在2019年完成多轮股权融资后陆续归还上述非银行机构借款，导致2020年1-6月利息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569.71万元。

### 5、其他收益增加

2020年1-6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740.92万元。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1.50	-3,121.53	-3,049.9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77	-1,416.47	-7,497.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1.84	6,103.04	6,738.80	110.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3.42	1,565.04	-3,808.46	-243.35%

注：（1）变动幅度=变动金额/去年同期数；若去年同期数据为负数，则变动幅度以“/”表示。（2）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0年1-6月，公司产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6,171.50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049.97万元，变动原因如下：（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2020年春节复工时间较晚，同时受交通封锁、出行不便的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受限、客户付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从去年同期的9,422.31万元减少4,856.87万元至4,565.45万元；（2）如前述原因，2020年上半年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2,692.71万元至3,747.42万元。

2020年1-6月，公司产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7,497.30万元至8,913.77万元，主要系阿波罗产业园进入主体施工阶段后建设速度加快，公司根据产值相应支付了大额工程进度款。

2020年1-6月，公司产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12,841.8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738.80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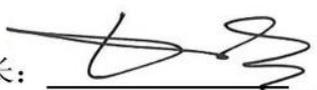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1月19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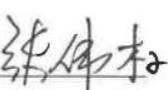
祝国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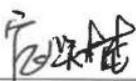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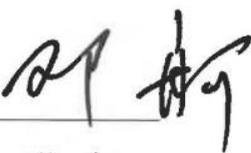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伟权

  
宿昝梵

总经理：

  
邓 舸



2020年11月19日